



Oriental
UniversityCity
东方大学城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號) : 8067

INTERIM | 中期 REPORT | 報告 2014/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僅於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一個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報告帶有誤導成分。

目錄

頁次

- 2 公司資料
- 4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6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 7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8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華盛先生(主席)
劉迎春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何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麟先生
陳耀鄉先生
鄭文鏢先生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

合規主任

劉迎春先生

授權代表

周華盛先生
劉迎春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炳麟先生(主席)
陳耀鄉先生
鄭文鏢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文鏢先生(主席)
周華盛先生
陳耀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耀鄉先生(主席)
周華盛先生
林炳麟先生
鄭文鏢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何軍先生(主席)
林炳麟先生
鄭文鏢先生

股份代號／每手買賣單位

8067/1,000

公司網站

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方大學城
張衡路100號
第一層及第二層
郵編：065001

公司資料

股票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廊坊銀行(開發區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廊坊朝陽支行)
廊坊市城郊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桐柏信用社)

合規顧問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河北若石律師事務所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7	6,082	800
投資物業	7	824,773	816,179
		<u>830,855</u>	<u>816,97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8	9,872	7,2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8,428	37,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46	50,563
		<u>83,546</u>	<u>95,413</u>
總資產		<u><u>914,401</u></u>	<u><u>912,392</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	331,898	331,898
儲備		(71,025)	(71,025)
保留盈利		543,713	542,391
		<u>804,586</u>	<u>803,264</u>
非控股權益		<u>6,572</u>	<u>6,526</u>
權益總額		<u><u>811,158</u></u>	<u><u>809,790</u></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u>24,524</u>	<u>20,404</u>
流動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030	23,882
客戶墊款		7,216	6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u>47,473</u>	<u>57,701</u>
		<u>78,719</u>	<u>82,198</u>
負債總額		<u>103,243</u>	<u>102,60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14,401</u>	<u>912,392</u>
流動資產淨值		<u>4,827</u>	<u>13,2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5,682</u>	<u>830,194</u>

載於第 10 至第 25 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不可或缺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30,628	29,848
政府補助		—	8,648
僱員成本		(1,328)	(1,702)
折舊		(333)	(426)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7	(437)	9,090
營業稅及附加稅		(1,715)	(1,671)
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		(5,952)	(5,863)
物業管理費		(3,051)	(3,051)
維修及保養		(2,022)	(1,506)
法律及諮詢費	13	(9,416)	(3,569)
其他收益淨額	14	1,218	104
其他開支	15	(1,301)	(2,172)
經營溢利		6,291	27,730
財務收入	16	106	5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97	28,239
所得稅開支	17	(5,029)	(1,224)
期內溢利		1,368	27,01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1,322	26,745
— 非控股權益		46	270
		1,368	27,015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每股基本盈利	21	0.01	0.20
— 每股攤薄盈利	21	0.01	0.20
股息	22	—	—

載於第 10 至第 25 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不可或缺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368	27,01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68</u>	<u>27,01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322	26,745
— 非控股權益	46	270
	<u>1,368</u>	<u>27,015</u>

載於第 10 至第 25 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不可或缺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u>331,898</u>	<u>(71,025)</u>	<u>542,391</u>	<u>803,264</u>	<u>6,526</u>	<u>809,790</u>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1,322	1,322	46	1,368
全面收入總額	—	—	1,322	1,322	46	1,36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331,898</u>	<u>(71,025)</u>	<u>543,713</u>	<u>804,586</u>	<u>6,572</u>	<u>811,158</u>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u>8</u>	<u>260,865</u>	<u>501,986</u>	<u>762,859</u>	<u>6,106</u>	<u>768,965</u>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26,745	26,745	270	27,015
全面收入總額	—	—	26,745	26,745	270	27,01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8</u>	<u>260,865</u>	<u>528,731</u>	<u>789,604</u>	<u>6,376</u>	<u>795,980</u>

載於第10至第25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不可或缺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15,940	33,767
已付所得稅	(761)	(71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179	33,05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36,102)	(594)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0	—
來自本集團關聯方的現金償還	14,946	1,112
向關聯方作出的現金墊款	—	(8,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126)	(7,48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墊款	2,320	700
上市開支付款	(1,690)	(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0	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317)	26,17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563	47,36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46	73,541

載於第 10 至第 25 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教育設施租賃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資料應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為可資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披露的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匯報。核數師報告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下通過強調事項提請注意的任何事項，且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規定的聲明。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正如招股章程所述。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必須採納以下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準則／詮釋	修訂內容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資產及負債抵銷的呈列 投資主體的合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資產減值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替代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僱員福利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中期收入的稅項按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概無其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而可能預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資產及負債以及收支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中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在釐定附註11所披露的遞延所得稅撥備中所需估計有所變動則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全年財務報表所需披露，其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風險管理部門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a) 信貸風險

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比較，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人民幣7,36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619,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的原因為本集團延長兩所學院的付款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即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月的學校冬季假期之後。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因為管理層有信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收回應收兩所學院的貿易應收款項。

5.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良好資本結構以減少任何不必要的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5.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因到期日較短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及用於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從服務分類角度定期審閱經營業績。可呈報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教育設施租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配套設施商業租賃的收益低於總收益的10%，故業務分部資料被視為並無必要。

由於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均來源於中國的教育設施租賃及配套設施商業租賃，且本集團的綜合資產並無位於中國境外，故地理分部資料被視為並無必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分類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教育設施租賃	29,240	28,463
— 配套設施商業租賃	1,388	1,385
	<u>30,628</u>	<u>29,848</u>

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於以下外部客戶，彼單獨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均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大學	16,808	16,067
B大學	7,142	7,548
C大學	4,016	2,993
	<u>27,966</u>	<u>26,60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物業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800	816,179
由投資物業轉撥(附註(a))	4,475	—
轉撥至物業及設備(附註(a))	—	(4,475)
添置	1,140	13,506
折舊費用	(333)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437)
	<u>6,082</u>	<u>824,77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949	760,950
添置	107	1,323
折舊費用	(426)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9,090
	<u>630</u>	<u>771,36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金額		

附註(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項過往持作租金收益而賬面值為人民幣4,475,000元的物業轉撥至自用辦公樓宇。

投資物業的估值方法

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以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重估收益或虧損載於收益表「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公平值計量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第三層)。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投資物業均為已竣工投資物業。

已竣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一般採用收入資本化計算法得出。收入資本化計算法(年期及復歸法)大量使用數據(如單位市場租金、收益等)，且計及對年期回報率的重大調整(以承擔復歸後的風險)及現有租約到期後對空置率的估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第三層數據如下：

- 單位月租及復歸回報率。

就已竣工投資物業而言，單位月租增加可能會導致公平值增加，而復歸回報率增加則可能會導致公平值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估值方法並無發生變動。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7,367	619
減：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7,367</u>	<u>619</u>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 19(b))	—	14,946
— 應收第三方款項(附註(a))	21,061	22,027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21,061</u>	<u>36,97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計	<u><u>28,428</u></u>	<u><u>37,592</u></u>

附註：

- (a)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根據廊坊市政府及廊坊市財務局頒佈的若干批准通告(「批准通告」)確認政府補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批准通告確認的應收政府補助達人民幣21,057,000元，款項乃由地方機關授出以補貼土地業權優化所產生的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9,752,000元及印花稅人民幣1,305,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當中規定對違法違規制定與企業及其投資者(或管理者)納稅及非稅收入掛鈎的財政支出優惠政策(包括先徵後返、列收列支、財政獎勵或補助、以代繳或補貼的形式減免土地出讓收入)須予廢止。

經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後，董事認為：

- 廊坊開發區東方大學城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廊坊教育諮詢」)先前取得的批准通告自其發出日期起至通知頒布日期止期間並無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且於通知頒布前屬合法有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通知並無規定企業退回通知發出前已收取的政府補助，因此廊坊教育諮詢並無義務退回其根據批准通告已收取的政府補助；
- 於中期財務資料批准日期，並無有關河北省及廊坊市政府頒佈的通知實施措施的進一步公開資料，而批准通告會否被廢止則尚未明朗。毋須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政府補助計提任何撥備。倘廊坊市推行任何進一步實施措施，廊坊市政府及廊坊市財政局可能根據通知撤回批准通告，則於該情況下，廊坊教育諮詢未必能取得尚未收取的政府補助。因此，於該情況下，本集團將須悉數沖銷該等應收政府補助人民幣21,057,000元。

(b)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教育設施租賃及配套設施商業租賃的收益乃根據有關協議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分期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3,658	36
3至6個月	3,670	—
6至12個月	39	531
1年以上	—	52
	<u>7,367</u>	<u>619</u>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	12,278
1至2年	1,746	5,384
2至3年	19,311	19,311
	<u>21,061</u>	<u>36,97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45,246</u>	<u>50,563</u>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附註(a))	45,239	50,556
港元	<u>7</u>	<u>7</u>
	<u>45,246</u>	<u>50,563</u>

附註：

- (a) 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向中國境外匯付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條例及法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股本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股)	港元	股份數目 (股)	港元
法定：(附註(a))				
普通股(附註(b))	—	—	—	—
	<u>—</u>	<u>—</u>	<u>—</u>	<u>—</u>
	普通股數目 (股)	股本 港元	股本 人民幣	
已發行及繳足：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附註(c))	<u>200,000</u>	<u>414,872,500</u>	<u>331,898,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00,000</u>	<u>10,000</u>	<u>8,000</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復存在。
- (b)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不再有票面值或面值。此項轉變不會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關權利造成影響。
- (c)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將過往涉及教育設施租賃業務的實體重組過程中萊佛士教育集團(「萊佛士」)的附屬公司東方大學城教育諮詢(香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轉讓廊坊教育諮詢的股權而產生的應付代價人民幣331,890,000元資本化，本公司向萊佛士發行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所發行股份與應付代價之間的多出金額人民幣331,882,000元確認為股份溢價。
- (d)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進賬金額已成為其股本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遞延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主管稅務局的相關批文，廊坊教育諮詢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計算及申報適用核定徵收，而根據核定徵收，稅項虧損不得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根據核定徵收，收益的利潤率核定為10%。因此，稅項扣減基準不會產生時間差，故並無就開支扣減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後，中國附屬公司應採用查賬徵收方式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查賬徵收方式，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基於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計算。於本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主管稅務局尚未知會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後採用查賬徵收方式。然而，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應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之歷年採用查賬徵收方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按查賬徵收方式進行重新評估，重評產生的差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20,404	19,024
自損益扣除	4,120	2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u>24,524</u>	<u>19,28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83	5,515
應付以下各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	16,552	14,232
— 第三方	17,235	33,817
應付員工福利	232	183
應計費用	1,838	1,327
其他應付稅項	5,133	2,627
	<u>47,473</u>	<u>57,701</u>

貿易應付款項產生自教育設施的日常維護成本。按發票日期進行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175	1,418
3至6個月	1,869	1,345
6至12個月	3,439	2,752
	<u>6,483</u>	<u>5,515</u>

13 法律及諮詢費

金額主要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產生的上市費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30	3
匯兌收益淨額	1,188	66
其他	—	35
	<u>1,218</u>	<u>104</u>

1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830	165
租金開支	11	1,328
公用事業	9	57
印花稅	46	35
保險費	80	68
其他	325	519
	<u>1,301</u>	<u>2,172</u>

16 財務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6	509
	<u>106</u>	<u>50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09	964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20	260
	<u>5,029</u>	<u>1,224</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核定徵收，即期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核定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得出。遞延所得稅撥備的計算已計及採用查賬徵收方式(附註11)。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溢利中宣派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向該等控股公司徵收預扣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條約安排的規定，則可適用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的盈利產生相關預扣稅負債，因為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無計劃分派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18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零)。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萊佛士(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控制。萊佛士的創辦股東周華盛先生為本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購買服務

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與廊坊開發區盛隆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盛隆物業服務**」)訂立協議，雙方協定(1)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盛隆物業服務提供的服務每年將收取人民幣57,000元；及(2)河北東方築韻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築韻**」)擁有的一處辦公室物業將通過盛隆物業服務租予本集團，租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年租金為人民幣66,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盛隆物業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為人民幣29,000元，而盛隆物業服務收取的辦公室物業租金開支為人民幣33,000元。

與盛隆物業服務訂立的上述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盛隆物業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為人民幣10,000元，而盛隆物業服務收取的辦公室物業租金開支為人民幣11,000元。

本集團曾與築韻訂立宿舍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租金開支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295,000元。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方擁有下列重大非貿易結餘：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項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	14,946
應付下列各項款項		
— 最終控股公司	16,552	14,232

附註：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為人民幣16,552,000元，已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以現金結清(附註23(c))。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主要營運部門的負責人。就僱傭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u>947</u>	<u>1,157</u>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建設投資物業或自用物業及設備產生已訂約但未發生的資本開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與建設投資物業相關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9,331,000元)。

2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元)	1,322,000	26,745,0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5,000,000</u>	<u>135,000,000</u>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0.01</u>	<u>0.20</u>

期內，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計入附註23(a)所載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發行紅股134,800,000股股份產生的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23 結算日後事項

(a) 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的決議案，本公司獲准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向當時唯一股東無償發行134,800,000股普通股(「紅股發行」)。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發行。

(b) 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因股份配售完成而按配售價每股2.64港元發行合共45,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經扣除預付上市開支約101,40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038,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本賬戶。股份配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增至180,000,000股股份。

(c) 結算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透過使用上市所得款項向萊佛士償還現金的方式悉數結清。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 29.8 百萬元增加 2.68%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人民幣 30.6 百萬元。是項增加主要歸因於北京中醫藥大學東方學院所得教育設施租賃費增加人民幣 0.7 百萬元，其中人民幣 0.6 百萬元來自教學樓出租。

政府補助

由於我們於本期間內並無收取任何補助，故我們於本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政府補助，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 8.6 百萬元。有關處理法與本集團就確認政府補助的會計政策一致。

經營溢利

我們於本期間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 6.3 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人民幣 27.7 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下：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 1.7 百萬元減少 24% 至本期間的人民幣 1.3 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終止僱用 17 名商業物業管理團隊人員，以合理化本集團的需求。此舉導致本期間（我們於本期間的總人數僅為 15 人）的工資及薪金、退休金、住房福利、醫療福利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的成本下降。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根據管理層作出的評估及過往獨立估值過程中所使用的相同估值輸入數據，截至本期間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為人民幣 0.4 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既有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則為人民幣 9.1 百萬元。

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

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 5.9 百萬元增加 1.7% 至本期間的人民幣 6.0 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租賃收益小幅增長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維修及保養費

維修及保養費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33.3%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將樓宇改造成我們自己的辦公室產生裝修費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

法律及諮詢費

法律及諮詢費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161.1%至本期間的人民幣9.4百萬元，乃由於產生額外的上市開支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於本期間產生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產生收益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於本期間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到人民幣兌新加坡元匯率增值影響，以新加坡元計值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波動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宿舍的合約已屆滿。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於本期間及二零一三年同期分別錄得銀行存款產生的財務收入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中國二零一五年課稅年度)起將採用查賬徵收繳稅，故我們於本期間因上文所述徵稅方式之轉變而產生額外遞延企業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9百萬元。

純利

由於受上述因素的影響，我們於本期間的純利為人民幣1.4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7.0百萬元。

流動性及融資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9.2百萬元及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9,872	7,2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28	37,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46	50,563
	<u>83,546</u>	<u>95,413</u>
流動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030	23,882
客戶墊款	7,216	6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473	57,701
	<u>78,719</u>	<u>82,198</u>
流動資產淨值	<u><u>4,827</u></u>	<u><u>13,215</u></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向關聯方收款人民幣14.9百萬元所致，而客戶墊款增加乃主要與收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教育設施租賃費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45.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0.6百萬元)。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上市完成前，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大陸進行，其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董事現正擬訂計劃及程序將以港元計值的上市所得款項匯至中國大陸，為我們的新宿舍建設項目撥付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原因是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不適用)。我們目前無意在未來籌集高額債務融資，而現時本集團的資產亦無發生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我們預期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計劃資本開支。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項目包括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新宿舍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時期，我們有關建設新宿舍的計劃資本開支總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 1.7 百萬元。但截至目前，本集團尚未就該等建設計劃簽訂合約。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擁有並向中國的教育機構出租教育設施，主要包括教學樓及宿舍。我們所有現有教育設施均位於河北省廊坊市東方大學城。

除教育設施租賃外，為滿足學生及員工的日常需要，我們的業務亦涵蓋少量商業租賃。我們向經營各種配套設施(包括雜貨店、洗衣店、網吧及食堂)的租戶出租樓宇及物業。

由於我們宿舍的出租率接近最高可入住人數以及為多元化我們提供的宿舍類別，我們計劃使用所有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興建可容納約 3,500 名學生及員工的新宿舍。建設新宿舍可將我們的宿舍最高可入住人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9,504 個床位增加 17.9% 至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學年的約 23,004 個床位。

一般而言，我們預期我們合同學院的入住學生人口及由此產生的收益於本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共有 15 名全職僱員，目前全部位於廊坊市(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 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 1.3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人民幣 1.7 百萬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具備相關經驗的僱員的市場薪金及其各自的表現釐定。本公司向僱員提供培訓，以改善及提升彼等的管理及專業技能。根據中國社保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為僱員作出強制性社保基金供款提供退休福利及提供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零)。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

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按每股2.64港元的價格配售4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配售」)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3百萬港元，已扣除招股章程所載就上市開支而應付萊佛士的款項、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款項及應付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華盛先生擁有35.40%的公司的款項，以及本公司已付與配售有關的總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

董事擬將上述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容納向本集團租賃設施的學院、大學、學校、教育培訓中心及公司實體的校區(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方大學城)內興建新宿舍。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由於上市日期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故本集團於本期間尚未執行招股章程「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實施計劃」分節所載實施計劃。本集團將竭力達成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

競爭性權益

萊佛士已確認，除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外，其既無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後」一節「除外業務」項下所披露者除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萊佛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及認購期權契據，據此，其承諾不與本公司業務競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分節。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其股東的責任，力求透過紮實的企業管治保障並提升股東的回報價值。

由於股份僅於上市日期方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本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的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由於股份僅於上市日期方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並無在創業板上贖回其任何股份，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買賣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由於股份僅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故於本期間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交易必守標準。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均已確認其已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股份僅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上市後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周華盛 (「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35,000,000	75%

附註：

- (1) 萊佛士所持有本公司權益的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 (2)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80,000,000 股股份)計算。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持有的股份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周先生	萊佛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357,032,899	35.40%

- (1) 萊佛士(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 (2) 包括(a)周先生的妻子 Doris Chung Gim Lian 女士(「**Chung 女士**」)於萊佛士的2.60% 權益；及(b)周先生及 Chung 女士的14.41% 共同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後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股份僅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上市後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所獲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詳情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萊佛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35,000,000	75%

附註：

1. 萊佛士由(a)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18.39%；(b)由周先生及Chung女士共同擁有14.41%；及(c)Chung女士擁有2.6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萊佛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Chung女士被視為於周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80,000,000股份)計算得出。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定義見招股章程）的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即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由本公司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日）生效。此後，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於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經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及監察審核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炳麟先生、陳耀鄉先生及鄭文鏢先生，並由林炳麟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業績公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華盛

新加坡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INTERIM REPORT

2014/2015



Oriental
UniversityCity
东方大学城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Tel:+86 0316 6056302 Fax:+86 0316 6056611
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